

第 2447 號公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通知書

基於今天發出的《理由陳述》所載列的理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應行使《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所賦予的權力。

證監會現通知如下：

除非事先獲得證監會的書面同意，而該項同意必須經由證監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授予，否則：

1. 根據該條例第 204(1)(a)及 205(1)條，英皇證券有限公司（**英皇**）就下列帳戶（**該帳戶**）而言：

帳號	客戶名稱
80045097	A 公司

(a) 被禁止：

- (i) 就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指尖悅動**，股份代號：6860）的股份訂立任何交易，包括以下各項：
 -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理該帳戶內 937,837,500 股指尖悅動股份的任何提取或轉移；及／或
 -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轉移因處置該帳戶內 937,837,500 股指尖悅動股份所得的款項；及／或
- (ii) 按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的指示處置或處理該帳戶內 937,837,500 股指尖悅動股份；及／或
- (iii) 輔助、慫使或促使另一人處置或處理該帳戶內 937,837,500 股指尖悅動股份；及

- (b) 在接獲該帳戶的任何獲授權人及／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就下列事項作出的任何指示時，須即時通知證監會：

- (i) 任何有關提取指尖悅動股份及／或轉移因處置指尖悅動股份所得的款項的要求；及／或
- (ii) 任何有關處置或處理受上文(a)項的禁止所約束的指尖悅動股份的要求。

2. 根據該條例第 217 條，有關方面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申請覆核證監會施加本通知書所載的禁止及／或要求的決定。有關申請必須在本通知書送達英皇當日後 21 日內提出。

3. 根據該條例第 208 條，英皇或受該禁止及／或要求影響的人可向證監會申請撤回、取代或更改本通知書所施加的禁止及／或要求。

本通知書在送達英皇時生效。

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09(2)條發出的理由陳述

1. 英皇證券有限公司（**英皇**）、中策富滙證券有限公司（**中策富滙**）及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招銀**）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獲發牌進行若干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2.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覺得，就維護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而言，施加於同日根據該條例第 204 及 205 條發出的限制通知書所載列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
3. 證監會是基於下列事宜得出上述觀點：
 - (a)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是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分別由 X、Y 和 Z 獨資擁有。
 - (b) X、Y 和 Z 為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指尖悅動**，股份代號：6860）的現任或前任管理團隊。X、Y 和 Z 均涉嫌曾致使指尖悅動在 2019 年 12 月進行一項投資，而該投資其後違責，導致指尖悅動蒙受 2.5875 億港元的損失。
 - (c) 證監會的調查發現，指尖悅動的業務或事務可能曾以以下方式經營或處理：(i)涉及對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成員作出虧空、不當行為或失當行為；(ii)導致其成員未獲提供他們可合理期望獲得的關於該公司的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及／或 (iii) 對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造成不公平損害，以及 X、Y 和 Z 看似須為指尖悅動的業務或事務曾如此經營或處理負全部或部分責任。
 - (d) 證監會擬根據該條例第 214 條對 X、Y 和 Z 提起法律程序，尋求法庭（除其他命令外）飭令 X、Y 和 Z 共同和各別地就指尖悅動因投資失利而蒙受的損失，向該公司作出賠償。
 - (e) 為確保在如法庭根據該條例第 214 條作出賠償令時有資金可用於賠償，證監會認為有必要阻止該等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及／或與其有關連的人士操作及處理該等帳戶，包括提取及轉移它們在英皇、中策富滙及／或招銀開立的帳戶內持有的指尖悅動股份及／或因處置該等股份所得的款項，以保存該等帳戶內的資產（以 2.5875 億港元為限）。
 - (f) 由於存在資產遭耗散的風險，證監會認為，就維護投資大眾或公眾的利益而言，對英皇、中策富滙及招銀施加證監會今天發出的限制通知書所載列的禁止及要求是可取的做法。

日期：2023 年 4 月 1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行政總裁
梁鳳儀